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君陽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1,415股新君陽股份，總代價為85,800,000港元。

由於君陽控股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君陽控股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3.8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君陽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1,415股新君陽股份，總代價為85,8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君陽控股。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投資者。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鉑陽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000,00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佔鉑陽太陽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所限，君陽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1,415股新君陽股份，總代價為85,800,000港元(由訂約方根據(其中包括)君陽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君陽集團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認購股份即君陽控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16%(並無計及於現有購股權項下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君陽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之全部君陽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信納對君陽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君陽控股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c) 君陽控股及投資者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投資者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c)除外，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君陽控股及投資者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投資者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對彼此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

認購事項與認購協議同日完成。

投資者作出之承諾

投資者已向君陽控股承諾，(i)除非取得當時君陽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及君陽控股董事會的批准，否則投資者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君陽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除非取得當時君陽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及君陽控股董事會的批准，否則只要投資者持有任何君陽股份，投資者將由鉑陽太陽能實益全資擁有。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者為鉑陽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鉑陽太陽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套生產線。鉑陽太陽能集團擅長薄膜太陽能技術研發方面。透過引入鉑陽太陽能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下游太陽能開發及業務之策略性合作夥伴，預期認購事項除能帶來協同效益，另一方面亦能擴大君陽控股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及／或君陽集團的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完成後，君陽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之條款已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討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有關君陽集團之資料

君陽控股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君陽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君陽集團目前發展的主要項目為：

- 河南省鄭州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現已完成1.3兆瓦的建設工作。
-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驗收，達到政府的併網要求，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上網電價。
- 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全面竣工。

下文載列君陽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18,19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367) | 3,116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3,367) | 1,648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負債)／資產淨值 | (1,716) | 3,431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約47.89%之權益。本集團正處於轉型階段，將集中開發下游太陽能市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君陽控股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君陽控股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3.8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鉑陽太陽能」 | 指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 |
| 「鉑陽太陽能集團」 | 指 | 鉑陽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購股權」 | 指 | 根據三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購股權契據，授予君陽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以供認購總共不多於4,000股新君陽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者」 | 指 |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鉑陽太陽能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君陽集團」 | 指 | 君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君陽控股」 | 指 |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君陽股份」 | 指 | 君陽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
| 「認購協議」 | 指 | 由君陽控股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投資者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認購之11,415股新君陽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